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主要交易

#### 提供股東貸款

##### 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天安（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駿業（天安（深圳）及駿業公司各自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50%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天安（深圳）（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天安駿業（作為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16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期限為三十六個月，並按1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駿業公司（持有天安駿業另外50%股本權益之股東）已向天安駿業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16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其條款及條件與股東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股東貸款，當與第三宗擔保交易、第四宗擔保交易及先前股東貸款合計時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股東貸款與第三宗擔保交易、第四宗擔保交易及先前股東貸款於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以便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天安(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駿業(天安(深圳)及駿業公司各自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50%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天安(深圳)(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天安駿業(作為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16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期限為三十六個月，並按12%之年利率計息。

##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天安(深圳)作為貸款人；及

(2) 天安駿業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165,000港元)

用途： 支付天安駿業承建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費用

期限： 由接獲貸款日期起至緊隨接獲貸款日期後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止

利息： 按年利率12%按日計算，並須於期限結束時支付

還款： 須於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股東貸款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天安駿業須於五日前向天安(深圳)發出書面通知以進行提前還款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股東批准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之利率乃經天安(深圳)與天安駿業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股東貸款之期限。股東貸款將由天安(深圳)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駿業公司（持有天安駿業另外50%股本權益之股東）已向天安駿業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16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其條款及條件與股東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 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將有助天安駿業就其支付其所承建之項目二期所產生之開發費用之相關財務需要。股東貸款之條款乃由天安（深圳）與天安駿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向天安駿業提供股東貸款將有助於項目的進一步開發工作。此外，鑒於股東貸款將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天安（深圳）及天安駿業之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 (2) 天安（深圳）

天安（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3) 天安駿業

天安駿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深圳）及駿業公司之合營企業，由天安（深圳）及駿業公司各自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的50%。天安駿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茲提述首份及第二份擔保公佈、第三份擔保公佈及先前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深圳）就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股東貸款，當與第三宗擔保交易、第四宗擔保交易及先前股東貸款合計時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股東貸款與第三宗擔保交易、第四宗擔保交易及先前股東貸款於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以便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首份及第二份擔保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天安（深圳）就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擔保之公佈

「首筆貸款」	指	一間銀行授予天安駿業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848,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首份及第二份擔保公佈），已由天安駿業清償
「第四宗擔保交易」	指	天安（深圳）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擔保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天安（深圳）同意擔保天安駿業就該銀行向天安駿業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747,000港元）之基本額度授信（期限由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之還款責任，擔保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87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先前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駿業公司」	指	深圳市駿業雲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天安駿業50%股本權益，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接獲貸款日期」	指	天安駿業接獲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關第四宗擔保交易及提供先前股東貸款之公佈

「先前股東貸款」	指	天安(深圳)根據天安(深圳)與天安駿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向天安駿業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633,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先前公佈
「項目」	指	深圳天安雲谷,為天安駿業承建並位於中國深圳龍崗華為新城片區內的城市更新物業發展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筆貸款」	指	一間銀行授予天安駿業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6,456,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首份及第二份擔保公佈),已由天安駿業清償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天安(深圳)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天安駿業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165,000港元)之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天安(深圳)與天安駿業就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股東貸款之期限,由接獲貸款日期起至緊隨接獲貸款日期後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止
「第三份擔保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第三宗擔保交易之公佈
「第三宗擔保交易」	指	天安(深圳)就一間銀行授予天安駿業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45,570,000港元)之貸款,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第三份擔保公佈

「天安駿業」	指	深圳天安駿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深圳）及駿業公司各自持有50%股本權益之合營企業，乃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天安（深圳）」	指	天安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安駿業50%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